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120號

原告 呂大瑋即洋陞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耀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0,6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1份。

三、應提出歷次估驗計價或結算、施作完成之證明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